

光 恩

期五十四第

月六月五年〇八九一

的耀榮有了成裏心們你在膏基

(節 27 章 一 西 羅 歌)

「 望 盼 」

預備好迎見祂了嗎？

✻✻✻✻✻✻✻✻✻✻✻✻✻✻✻✻✻✻✻✻

(下文係自羅炳森師母一九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講章中摘錄)

假如祂今天下午，於祂的能力和榮耀中再來，我們是否都已準備好來迎見祂呢？有的人現在以為他們已經預備好了，卻要驚奇，原來他們還有些事沒有弄好。他們要發現他們的器皿裏沒有油。

在你的心中必須有聖靈的憑據。在準備好祂於雲中的再來以前，必須先在你裏面預備好了祂的再來。每一心願是照祂旨意，每一思想被祂制服。祂要完全地征服肉體。

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被提嗎？哦！那何必需要預備？有時我們以為祂大概會把所有軟弱的、有缺欠瑕疵的人都提去——不是因著預先已準備好，乃是我們自己以為在那刻將會發生某些奇妙的事。

也許你還未達到完全——這世上完全人極其稀少——有些人是已經極接近完全了，你可以在 神的旨意中成為完全。一個重生的人可以正是在 神的旨意中，然而三週之後，他必須有長進才得仍然在 神的旨意中。問題在於：今天，神是否通行祂的旨意在我們的身上？

當耶穌在一個人的生活裏完全地得著祂的地位，當祂治理且統率了你全部的生活，當一切都被祂佔有，當你已遇見這位王，當祂是實在地掌權且全部都為祂所有時，這一個生活將會有一個高貴而尊嚴的改變。

任何一位已遇見王不斷地居住在他心中的人，當祂再來時，是毫無疑問已經預備好了的。

✻✻✻✻✻✻✻✻✻✻✻✻✻✻✻✻✻✻✻✻

貴重的器皿

吳 老 牧 師

(A Vessel unto Honour)

By Hans R. Waldvogel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爲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二：21

在一顆已真正地愛上了耶穌的心中，神能作成何等大的分別啊！使他一切的行動，他一切的思念，他一切的感覺，他一切的野心，他一切的計劃與意見都只被引向一個方向——討耶穌的喜歡，得到耶穌的顯現。這就是成爲一個器皿的意思。

當你是一個器皿時，你並不出你自己的意見，或用你自己的思考，或你自己的感情。很早以前你就已經悔改了這一類的事了。耶穌基督已經把你從這一切中潔淨出來。你已接受認爲只有耶穌基督是值得考慮，且你已極其渴望願祂的國度降臨，願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因此，當你一個人已完全地把自己分別出來歸給祂，從你的自己中出來，從你自己的觀念，從你自己的計劃和你自己的心願，從你愛自己的心和你的野心，以及你自己的價值觀——從每一件事中都出來而歸給耶穌基督。若有人從這一切中分別自

己，他就要作貴重的器皿，成爲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然而，一個人若沒有把他自己從這一切中分別出來，他就不能成爲一個貴重的器皿。例如：神把一位已裝備好要服事的青年，擺在一個艱難的禾場上，那地方的人都批評、不瞭解他。很快地，他就疲乏困倦，魂裏爭戰且焦躁，就灰心了。沮喪代替了聖靈與耶穌基督的地位。神之所以要把他擺在一個艱難的地方，是因神能爲著天國贏得那處艱難之地，如果他肯不灰心而勝過的話。

需要付代價才能成爲一個聖潔的器皿合乎主用。需要聖靈來創造出如此一個器皿，且需要器皿本身絕對、無保留地把自己交給神。

喔！看哪！耶穌基督是最偉大的建造者，祂從不無目的的工作，祂乃真實地呼召人們來歸向祂自己。時候已到，應該是讓耶穌基督可自由地在祂的教會中，通行祂旨意的時間了。如果祂要通行祂的旨意，彰顯祂的國度，那麼祂就必須擁有一些虛心的人們，是絕對地俯在祂腳前，沒有任何愛好、任何計劃或任何他們自己的知識，乃是已看見耶穌，他們已經與祂非常熟稔，他們的眼睛已擦過眼藥，看見那將臨國度的異象。只有一件事激勵、鼓舞且甦醒着他們——就是「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成全。」

當神得着這樣交出來的心靈時，祂就不會放過他們了。祂要抓住他們，把他們藏在祂的手蔭中，祂不會浪費任何時間，也不會讓他們浪費任何時間。祂要釘死

他們，然後祂要再叫他們與祂自己一同復活，且把他們與祂自己一同藏起來。

一個這樣降服 神兒子的人，勝過一千個誇張自己的成功、結果，而可能是無雨之雲的人。喔！這樣的一個靈魂真正地一直愛着耶穌，愛耶穌超過他自己的生命——這樣的一個靈魂一定會被潔淨像祂潔淨一樣。因為 神得着了機會，因為祂可以照着祂所喜悅的，自由地來做。

這樣的一個人不會愛他自己，這樣的一個人不會批評、論斷。他從這類的思想中被釋放出來。這種思想不會再打攪他了。它們不會引動他偏離分釐。他的眼目是單純的，他的全身充滿光明。耶穌基督已進入他裏面，耶穌基督已得到了他，已聯結他，把他跟祂自己聯為一體了。

喔！親愛的弟兄姐妹們！神的能力不只是來回跳躍、拍掌、發出大聲而已。神的能力可能會生出這些，但是，神的能力乃是聖靈掌權在你的魂、你的心、你的思想，以及在你的全身體中了。

一段豫言的話

「我要你常對人和氣。我要你常待每一個人有禮。然而，我實在要你，不會因着別人的看法來塑造你自己。我要你不是活着去討好他們，除非你討好他們是爲着要討好耶穌的緣故。在你的心目中，永把我放第一位。」

你所有的每一件東西都應該給我。你應該除了我之外不渴望任何東西，這樣你將得到何等的安息；這樣，你的佈道所將屬於我，你的聚會將屬於我，你的衣著將

屬於我……每一件東西都將屬於我……你就不會在一件工作上做頭了。在一件工作上做頭是非常可怕的。會有那麼多的難處，那麼多人生病的事件，任何種災難都能會發生在為 神的工作上。在一件為 神的工作上做頭真是太可怕了，要負擔起責任實在可怕。每個人應該把每件事交給我，讓我在每件事上來做頭……

要見我就是渴慕我，要渴慕我就是尋求我，要尋求我就會尋着我，尋着了我就是一切。」

——當吳老牧師剛開始在紐約教會服事主時（1925）神藉翟師母的口對他所說的話。

今日基督教雜誌的編輯先生為“男性優越感有否影響到聖經的翻譯”所作的腳註：
米教授夫婦無意指出所有譯文中帶着男性優越色彩的例子。

在好幾處地方有爲了挽救男性自尊（或簡稱爲男性優越神學）而曲解原意。

譬如：King James Version爲了維護丈夫的地位把希臘原文的次序掉換，而將亞居拉置於百基拉之前。原文中百基拉明明是在前頭（徒十八：26）。King James Version 翻譯提前二：11的 *hesychia* 時說「女人要『沈靜』（silence）學道」（譯註：silence 有閉口不言之意），但同一個字用在男人身上時就變成「要『安靜』（quietness）工作，吃自己的飯」（帖後三：12）。詩篇六十八：11「傳好消息的『人』成了大群。」而希伯來文很明顯是指女性「傳好消息的『婦女』成了大群。」然而，K.J.V. 在羅馬書十六：7 很準確地標明猶尼亞（Junia）是女性，但現代一般譯本却將女性轉變爲男性的 *Junias*，以避免那種尷尬的場面——一位姐妹竟然名列於使徒中！

神醫 (DIVINE HEALING)

讓我們一起來查考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我們要先注意第三節：「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然後就是第4節和第5節：「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却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在我們接下去看10、12節之前，我要提醒你們，賽五十三章有許多經節在新約中被引用，還有些引用了好幾次。舉例來說，徒八章裏我們看見那位回埃提阿伯的太監的故事，腓利奉命下去貼近那車走，他發現太監剛從耶路撒冷回來，正唸先知以賽亞的書，他問腓利：「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於是腓利開始講解這段經文，而且確定地指出這段經文是指著釘十字架、死了、埋葬了、又從死裏復活的主耶穌基督講的，他就著賽五十三章講了一篇很好的道。所以我們不但可以從馬太八：17，而且可以從許多其他新約的經文，知道耶穌自己乃是這超奇的一章裏的主角。

現在我們來思想 10 ~ 12 節，我們只要查考這裏所提到的幾個字就可以得著幫助。首先，「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你可以注意到「痛苦」(sorrow) 這個字同時出現在 3、4 兩節裏，而「憂患」(sorrow) 則出現三次：3 節「常經憂患」、4 節「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還有 10 節「耶和華却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此處仍為 *grief*，應譯為「憂患」)：「痛苦」的字面意義是「疼痛」，「憂患」的字面意義則是「疾病」；疼痛和疾病！我們在馬太 8：17 所看見的，正是第 4 節的話：「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也許你已發現這兩處經文的字不同，它確是如此，但有些事我必須指出來：當耶穌和使徒們在新約裏引用舊約的話時，他們多半根據希臘文舊約聖經，當你發現引用的話兩面不符合時，若去查希臘文舊約聖經，就可澄清了。你將發現在希臘文舊約裏面是：「祂誠然背負我們的軟弱」(*infirmities*) 擔當我們的疾病。」

但是，即使放下這一點不談，在希伯來文聖經（畢竟，英文譯本多半直接根據希伯來文聖經，而且我們曉得，從一種文字譯成另一種文字時，常有不同的字可以譯同一個字）裏，其字面的繙譯仍是：「祂誠然擔當我們的疾病，背負我們的疼痛」(pain) 一—或者說「我們的軟弱」(*infirmities*) 當然，疾病和疼痛確是一種憂患 (*Grief*) 和痛苦 (*sorrow*)，這是無可置疑的，可是聖靈使以賽亞說出的話，其完全

的意義乃是「祂誠然擔當我們的疾病，背負我們的疼痛」——或者說「我們的軟弱」。祂擔當了它們。

我們再來看它的動詞：「祂誠然擔當」(borne)：「這個詞有「帶走」、「移到遠處」的意思，它也包含有「代替」的思想。我們常提到代贖，當我們如此說，就是承認我們是該死的；我們該承受罪的刑罰，但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而這位無罪、無瑕疵神的兒子，背負了我們的罪，祂代替了我們，換句話說，他担当了我們的刑罰。祂所作的還不止於此，在林後五：21我們讀到：「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

容我在此插進一些話，許多基督徒靈性軟弱的原因之一，乃是他們未抓住耶穌基督在加略山的十架上爲他們所贏得的完全的勝利，他們只抓住一部份，甚或只是一小部份，他們沒有抓住耶穌死在加略十架上時，所成就完全的救恩。哈利路亞！哦，請聽，我們必須真實的進入神的話，而看見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死，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有一首蘊藏了有福真理的詩歌，副歌說：「在彼能坦然，在彼能高歌，因祂爲我所買贖，今能全獲得。」

我們要進一步來探討這個字：「祂誠然擔當」我們的疾病，背負我們的疼痛——或說「我們的軟弱」，你會注意到11節裏有同一個字，但形式有點不同：「並且祂要擔當」(在英文係用 bear)他們的罪孽。「我們每個重生了的人都明白耶穌付了一

切代價、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孽，而我們除了相信以外，並不能作任何事使我們配得救恩。我們喜歡唱那首詩歌：「主替我捨命！罪債全還清！滿心污穢多罪孽，主洗潔白如雪。」（宣道詩204首）這是福音的信息，神使我們從罪惡中得著一個完全而白白的救贖，因此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弗二：8），它乃是因為耶穌在加略十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

同樣的，在12節裏：「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却擔當多人的罪。」祂擔當了多人的罪。這裏的「擔當」正與第4節是同一字：「祂誠然擔當我們的疾病，背負我們的疼痛」——或說「軟弱」。

我們一定要把握住這個真理，耶穌在加略十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疾病，所以我們不再需要承擔它們；祂同時承擔了我們疾病與罪的刑罰，祂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承擔了它們！我們應該求神使這真理對我們成爲實際。我們對罪人說：「願意的人都可以來。」我們也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馬可十六：16）而緊接著馬可福音這句話的是：「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在這裏它很實際地提到與得救意義相同的話，而病得醫治是其中之一——「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你可以注意到，在賽五十三章裏惟一用「誠然」這個詞的地方，乃是論到基督擔當我們的疾病，我猜想這是聖靈所安排的，因為祂知道關於身體得醫治，祂需要很特別地向人提出加倍的保證，誠然，誠然，誠然！我很喜歡「彌賽亞」裏怎樣提

到這節經文，在這偉大的樂曲中，伴隨著這句話的，是何等的保證：祂誠然，誠然，誠然，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在 神的話中，有關神醫這個寶貴題目，一切其餘的真理與教訓， 神都要我們以此作為根基，與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你的罪、我的罪、普天下人的罪）一樣的確定——耶穌也擔當了我們的疾病，使我們不須再承擔它們。當祂設立救恩時，乃是為我們的靈魂，也為我們的身體設立的，祂要我們在這兩件事上單單的信靠祂。哦， 神要我們定睛在耶穌自己身上；祂自己，祂自己，祂自己背負了我們的軟弱，擔當了我們的疾病，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就得了醫治。

在我的教會裏，有許多人曾因著 神的大能而得了醫治，主使這個教會增長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醫治病人。教會裏有位韓太太 (Mrs. Hall)，當她面對癌症的侵蝕，而計劃第三個禮拜要去醫院診斷、檢驗——此病並非她的臆測或自我診斷，乃是醫生們的診斷，他們認為手術是她惟一的指望，而且不一定有效——就在這當兒，主引導她來到這個教會。

第一個主日早上她來了，一位執事引用賽五十三章講了一篇道，她開始萌發希望，於是禮拜三晚上她又來了，又有一位執事講賽五十三章；禮拜五晚上她來的時候，竟然又是賽五十三章的講道，她心中想：「這個地方除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外，不講別的了嗎？」但是，哈利路亞！那一晚她到台前來，站在 神所給她的真理

和死亡的根基上，也就是耶穌同時擔當了她的罪與疾病；她伸出手，而且摸著祂衣裳的繯子，於是完全痊癒了。那是一九三五或三六的事了，四十四年後的今天，她仍活在世上見證 神在這一章聖經中所彰顯的大能，哈利路亞！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不改變的（來十三：8）。

禱告：「天父，我們爲這寶貴的真理謝謝祢，我們求祢使它活畫在每一個人的心裏，並且，我們爲著有查考祢話語的特權感謝祢，我們知道祢所說的話是真的：「祢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一九：130）我們爲著祢的話感謝祢，哦，神啊，祢曾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 神的話來的。」（羅十：17）現在我們要查考這寶貴的話，求祢實在加添我們每一個人的信心，願祢的話對於我們真的成爲靈和生命、成爲我們全人全身的生命。奉耶穌寶貴又寶貴的名字。阿們。」

請我們先一起來讀下面的經文：

馬太四：23；八：16；九：35；十四：35、36；十五：30

馬可三：7、12

路加九：6；十：17

徒五：15、16；八：7

我們先來看馬太四：23。

首先容我略略複習上一課：我們能信靠 神來醫治我們的身體，乃是奠基於耶穌在加略十架上所成就的代贖；雖然 神藉禱告、按手、及各樣醫病的恩賜等方法，使我們能承受耶穌基督在加略十架上爲我們買贖回來的特權，但這些方法都不是最根本、最要緊的。

上一課中我們曾詳細查考賽五十三章，其中所言乃是基督死在加略十架上時擔當了我們的疾病，正如擔當了我們的罪一般，而其結果是我們不再需要承擔它們了。我們可信靠祂來說離這些疾病，正如信靠祂來從罪中得救一樣。而且在 神的話語裡面，「得救」與「得醫治」乃是一回事，包括了全人，靈、魂、與身體的得救。

現在我們要略略查考主耶穌基督醫病的職事，請看馬太四：23、24。

聖經上提到「一切」（αὐτὸν）的每一處都使我得着祝福、幫助與信心，我們知道：「世人都（αὐτὸ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三：23）我們也知道：「凡（αὐτὸν）信主耶穌基督的就必得救。」——這個邀請是給每一個人的。當我們查考耶穌的生平時，會發現這同一真理也應用在醫病的職事上；「耶穌走遍加利利」，祂並沒有在迦百農、拿撒勒、或任何地方設置一個聖地或教堂，祂也沒有報告祂將在某個特別的地方講道，叫人去找祂，祂乃是在人羣中到處走動，甚至走遍了加利利。

拿撒勒並非巴勒斯坦特別有宗教氣氛的地方，事實上在那裡，猶太教的儀式已

略呈鬆弛，律法也不像猶太地、耶路撒冷及其四圍地區那樣嚴謹地被遵守着；但耶穌往來且走遍這個祂所生長的加利利，在他們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百姓各樣的病症。

這是基督醫病職事的三方面，是聖靈自己告訴我們的，我們當留意：教訓、講道、和醫病。根據這段經文，這職事的三分之二乃是教訓與講道——宣講 神的話，只有三分之一是醫病；我們有充足的理由來解釋它：「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 神的話來的。」

今天有許多人很自然地將這次序顛倒了：「祂走遍加利利，醫病、教訓，然後傳講 神的道。」甚至有人顛倒成：「醫病、講道、教訓」（教訓通常被認為比講道稍微有力、周詳且專一，而講道是福音的傳達與宣告：「看，耶穌要作這事，祂要爲你作這事……」），不，聖靈所默示的次序是：祂往來於他們的會堂裡教訓人，傳講天國的福音，而且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

馬可六章記着，耶穌來到一個地方，因衆人的不信，祂竟不能行許多異能。耶穌自己——這位 神顯現於肉身的耶穌——這位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所居住的耶穌——竟會遇見一些情況，因衆人的不信，祂不能在那裡行許多異能！祂並非儼如一個行奇事專家往來各處，不論衆人反應如何，都能自主地運用 神的大能。

這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今天，甚至服事的人是在 神面前有份量的弟兄或姐妹

時，看！並未顯出奇事來。如果你去查考過去一百年來醫病的職事，你將發現有時一些執事、神的僕人、傳福音的，他們在某處工作有果效，在另一處却果效不彰，我確信其主因之一常是不信。彌漫衆人中間，若要見神的大能彰顯，信心必須先被建立起來。

馬可却未記載耶穌只是聳聳肩說：「呀！可憐的羣衆，太可惜了，他們沒有信心，他們就是那些不信的人，在這裡我不能作什麼。」然後就走開了。不！在下一節（馬可六：6）記着，耶穌繼續去教訓人，教訓人，教訓人。目的何在呢？當然是幫助那些充滿了不信的人建立信心。

我會聽過一卷吳漢斯弟兄（吳老牧師）的錄音帶，我甚同意他講的一句話：「我們實在不認識自己是如何充滿了不信。」人不明白他們是如何地充滿不信——懼怕、疑問、焦慮——我們一發覺自己是在如此光景中，就當向主承認，這是於我們有益的。正如耶穌過來時，那人就帶着兒子對主說：「主啊，我知道祢能作這事。」耶穌回答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耶穌工作時，需要那些祂所服事的人與祂合作，當祂醫治那位由四個人抬着的癱子時，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在那裡有信心和期待着的心。在許多別的例子中，也清楚顯示了這期待的心和信心——「神啊，祢就要作工！」這是我們應把握住的緊要真理：不信——雖非惟

一原因——但乃是主因之一，叫我們不能看見 神的大能運行；有時是個人的不信，有時是家人、或全教會的不信。因着錯誤的觀念，因着有關 神醫治病人的意願與能力之錯誤教訓，也因着衆人雖努力想相信却仍被不信抓住的懷疑態度，今天普世醫病的職事正遇見一個嚴重的攔阻。

但是耶穌，帶着祂偉大的憐憫，並未聳聳肩，將衆人留在他們的不信中，祂乃是開始對付他們，教訓他們，好叫他們的信心建立起來，而經驗 神的大能。

鮑斯渥 (F. F. Bosworth) 弟兄賦有大約五十年大有能力的醫病職事，而且其間他的職事增加又增加，行了極大的奇事。一九二一或二二，在芝加哥某處他的聚會中，我會得着醫治；我那時當然還很小，但 神在聚會中醫治了我。那時我的下眼皮長出一個充血的膿胞，雖是個小東西，但很麻煩，也很難看，即使不痛也是個累贅。我不記得它痛否，但我記得爸媽帶我去那個聚會，而且我知道 神的能力在那裡，爸媽仰望 神來掌管整個情勢，忽然那小東西破了，而且以後再沒長出來，完全好了！

此刻我特別想到：鮑斯渥弟兄帶領聚會與多半的「醫病者」(我並不喜用這字眼，它並不正確，但它確是人所慣用的字，你們知道我的意思) 風格完全不同，他會仰望主指示他該去哪兒，然後主要他留多久，他就會留多久；他並不爲未來的兩三年訂下計劃，他會一直留在一個地方宣講 神的話。他不止一次有這種經驗(我

並不誇張)：幾個禮拜過去，只有一點點，甚或毫無果效；這位以信心的禱告知名，且能行偉大而強有力之醫病奇事的人，當他來到某個地方時，竟會毫無果效！可是他的態度是：「神引領我來這裡不是爲失敗，乃是爲得勝，我要留在這裡直到有個突破。」

有時會衆開始時很少，但他繼續聚會，他會一晚又一晚，一個下午接一個下午，一直地宣講神的話，然後不止一次地會有一個鉅大的突破——有時是行出一個偉大的醫病奇事，有時則是更多醫治的開始。他實在有非常大的醫病恩賜，但時常病人並不因這恩賜，或因他的禱告而立刻得醫治，他時常驅衆人到神的話面前；他從不宜稱自己有醫病恩賜，他總是將神的話教訓衆人。

還有一件他盡可能去堅持的事是：每位要求禱告的人至少須參加三次教導。神話語的聚會，當然，若有人病情太嚴重而做不到，他也善於變通地不完全堅持，但只要可以，不管是躺在擔架上，或還能坐在會衆中，他都會堅持這原則。他發卡片來確定他們是否參加了三次教導。神話語的聚會。爲何他如此行？因他曉得多數人不明白。神話語中所清楚標明與神醫切身相關的原則，他們多半將信心建立在傳道人身上，或所抹的油，或這一類的東西。他從經驗中學到——必須使衆人進入神的話裡面。

那些聚會，有時一小時、一個半小時，或幾乎兩小時，就只充滿了神的話，

他讓眾人充滿了神的話，他會問：「神的話怎麼說呢？」他教訓眾人，這就是他們必須單獨去走的路，我要說，這也是我們必須去走的路，讓神的話進入我們的靈魂，成爲全人全身的生命。

他覺得三次聚會可使人站在信心的地位上來認識神的話怎麼說，而且能抓住神的應許，這樣他們就對主有信心了。多半的人太急於得醫治——誰不想儘快擺脫他的痛苦呢？但他對他們指出事實：神乃是依據固定的原則和律來作工，你若想得醫治，必須合乎條件，你必須從心裡相信神，從你的不信中得釋放。

不信是何等地會千方百計地潛進我們的後門！但當耶穌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那人回答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很明顯地，他已有某一程度的信心，因他來到主面前，雖然在他力能及的範圍內，是又真又好的信心，但他自知仍心存懼怕。他有理由懼怕，他曾帶兒子到門徒那裡，但他們不能醫好他，所以現在他來到主面前，他可能在想：「即使帶到耶穌面前也沒有用。」雖然他確知耶穌表現出更大的成功率。

還有一件非常要緊的事，馬太在十章一節記着：「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πάθη）病症。」祂實在賜給了他們這些權柄，路加的記載也不弱於馬太（參路加九：1），換句話說，祂賜給他們祂自己一切的權柄。

你們知道，當那十二門徒和七十門徒回來時，他們極其喜樂，說：「主啊，因祢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路加十：17）他們似乎未提及有他們無法醫治的例子，但這孩子的父親洩露了他們的秘密：「我帶他到祢門徒那裡，他們却不能醫治他。」

這二者如何不相矛盾呢？他們已得了所有的權柄來勝過仇敵一切的工作，且能醫治各樣的病症呀！

我要對每一個人說這話：永遠不要因有醫病恩賜者，或你的傳道人爲你禱告，你却未得醫治而爲難；不要放棄，也不要說：「我猜神不願醫治我。」這不是事實！注意耶穌說：「把他帶到我這裡來罷！」你應當直接來到主耶穌基督面前：「主啊，祢自己說過，祢是醫治人的！」

我決非企圖批評任何有醫病職事之神僕，也許你未得醫治確是由於你的不信，而主必須解決它，正如耶穌往來教訓人所解決的一般，也許你需要更多的教導，更深進入神的話中。但在我們所舉例子中，主並未歸罪於孩子的父親，他告訴門徒，他們失敗的原因是他們信心小。

我們在此看見，一位偉大的神僕也可能讓不信潛進他心裡。我相信那患癲癩的孩子發作起來太嚇人了，使得恐懼攻入了服事他的人心中，我們不曉得門徒中是那位或那一對遇見這特別的孩子，但毫無疑問地，他們生發了恐懼之心：「糟糕：

：？」這事發生在 神最優秀的工人身上！畢竟我們傳道人與衆人有同樣性情，雖然主一定要求我們有完全的信心，但很不幸，有時候我們沒有。十二門徒是如此，其他偉大的神僕亦不出其右。

耶穌接着說：「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它就不出來。」這裡介紹了神醫另一型態，但我們以後再討論。

我們回到馬太四：23「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之後）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哈利路亞！敘利亞是外邦人的地，他們聽說 神在加利利動工，就越過邊境——他們具有信心，尤其是那位敘利非尼基族的婦人，是特殊且個別的例子（馬可七：26）——他們「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都帶了來。」這裡的「害」字若譯成「受捆綁」也許更好，也就是說那些被各樣疾病捆綁的人，這裡也提及疾病之另一型態「疼痛」，還有「被鬼附的、癱瘓的（瘋子）、癱瘓的（麻痺症）……」而「耶穌就治好了他們。」這裡顯然暗示祂醫治了所有的人。哦，感謝 神！

我們雖不知主如何服事他們，但這裡暗示祂先周詳地教導衆人，然後講道，告訴他們 神要爲他們成就的事，然後他們抓住所說的話。

在此請我們留意一件小事。馬太在聖靈感動下，區分了被鬼附與害病的，他甚至分別被鬼附與精神病。但今天世界上流行一種教訓：「每個病人是被某種邪靈附

着，要藉禱告得醫治之前，鬼須先被趕出去。」我在聖經中一點找不着這樣的話，當然聖經提到鬼附的，但並未教訓說每個病人有某種鬼在他身上。

適才所列經文記載了各樣各式的疾病，但不管什麼病，耶穌治好了他們。我這樣說是因爲有些人使別人落入可怕的黑暗中，叫他們覺得懼怕、恐怖：「完了！我一定有一個鬼在裡面，我一定被鬼附着了。」於是他們對鬼的意識超過對 神的意識；他們更多想到鬼，更少想到 神要作的事。

我可以這麼說：不管它是什麼，耶穌能解決！如果真是鬼附着，不管先要趕鬼，或須作別的事，耶穌都能處理！

我要略爲強調這個真理，「走遍加利利」，「各樣的病症」，「傳遍了敘利亞」，「一切害病的」，這一連串全部概括的話是多麼奇妙啊！

有時我們聽見人說：「但願我能知道有誰從這種病得着醫治！我從未聽說有人從這種病得着醫治。」但你並不須藉此得着醫病的信心；我知道這會鼓勵你，但我也知道：有許多人曾看見神蹟奇事，他們參加神醫聚會，又與得醫治的人在一起，而且他們知道 神能且真的醫治病人，但他們自己並沒有信心去得醫治， 神的話一直未抓住他們。

當然主喜歡人作病得醫治的見證，那些見證曾祝福了許多人，可是你知道，別人得醫治並非我們信心的根基，根基必須是：「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

病。」（馬太八：17）還有「因祂的鞭傷我們得了醫治。」不是因我的母親或別人得了醫治，不，我們必須個別相信 神，哈利路亞！主既賜應許給我們，我們應該很高興地抓住它。

我們看幾處經文來強調一下我們提到的真理：在這提到信心之根基的經文，緊接其上的是「祂……治好了。切有病的人」（馬太八：16）沒有人被打發走。

還有馬太九：35「耶穌走遍各城各鄉」——顯然這是加利利之外的地方，祂在別處也如此行——「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

馬太十二：15，14節提到有人反對耶穌：「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15節却說：「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裡，有許多人跟着祂，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

馬太十四：35、36論到主所作的：「摸着的人就都好了。」或者說：摸着的人就都得救了！

馬太十五：30「有許多人到祂那裡，帶着癱子、瞎子、啞吧、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祂脚前，祂就治好了他們。」讚美 神！

最後，馬太廿一：14（當然，本課開始時所列其他福音書的經文也提到同樣的事）當主榮耀得勝地進聖城時，「在殿裡有瞎子、癱子到耶穌跟前，祂就治好了他們。」哈利路亞！

關於耶穌醫病的職事，常出現兩個問題，首先：「當然耶穌醫治了所有的人，祂是神在肉身顯現。」但我得提醒你，至少有一個地方，因為人不信，祂不能多行異能。

其次：「爲何今天並非每個人都得醫治？」在使徒行傳中，我們並沒有許多明確的例證，但我們曉得仍有幾個很明顯的情況，每一個人得了醫治，譬如徒五：15、16「……全都得了醫治。」徒廿八：9「全都得了醫治。」主升天後至少有這兩次記述，每一個人都得到了醫治。

爲何耶穌所到之處，人就全得了醫治呢？我想提出一個可能的原因（當然不是唯一的原因）：耶穌乃是來到一羣預備好了的羣衆那裡，施洗約翰就是奉差來預備這些合用的百姓。請看馬太三：5、6。

耶穌是來到一羣在神面前有正常光景的人中間服事他們，他們預備好了來領受祂大能的服事，他們來承認自己的罪，使得在神面前有正常的光景，這是舊約所預言的：「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詩一〇三：3）

就我對神的運行的認識，我能說：有一些最偉大、最持久的神醫職事，那些作爲神器皿的執事、福音使者、牧師、或別的，莫不是花費許多、許多的時間去呼召人們悔改，恢復在神面前正常的光景，以後才能爲他們禱告，處理他們的難處，並使他們得醫治。

我們今天沒有同樣全備的職事，另一原因乃是缺乏全備的信心。若你有一羣會衆用信心聚在一起，如同一人站立，你就會看見 神更厲害地工作，而病人得醫治的百分比將遠超過信心的會衆，或少數人信、大多數不信的會衆。

神要救我們脫離罪惡，耶穌常常先對付罪的問題。祂對那個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當聖靈提出醫病的方法時說：「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雅五：15、16）

哦，親愛的弟兄姐妹，神要醫治人，這一課我所講最主要的是：神的話清楚告訴我們，任何一種病，不管什麼性質的病，也不管我們怎麼說，耶穌都能醫治，也願意醫治——沒有例外，也沒有那個情況太難。

這就引到下一課的主題——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當耶穌成爲肉身在地上所作的，如今雖升到天上，但祂仍要作，也預備好了一切爲要作成它，哈利路亞！祂沒有改變，祂要醫治一切的疾病，不管是什麼病。這就是對你、對每一個人，都永不改變的 神的話。

講道完，有方言和繙出來的話：

「我已告訴過你們許多次，你們在我的話裡也讀過，但我要再說一次：『我是主；我沒有改變。』所以我命令你們到我這裡來，照着你的本相，帶着身體、靈、魂的需要來，而且要確信我已預備好了要滿足你的需要。」

（完）

男性優越感有否影響聖經的翻譯？

作者簡介

米教授夫婦 (Berkeley and Alvera Mickelsen) 都是明尼蘇達州 (Bethel Theological Seminary) 神學院的教授，也共同爲一九七八年 David C. Cook 所出版的家庭百科全書執筆。

最近我們在一個羅馬天主教會帶領一系列有關「男人與女人之地位」的查經。教會給每位與會者一本 Good News for Modern Man，這本新約現在已經普遍爲天主教徒所採用。爲了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請姐妹們讀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3-12 節。這段聖經詳細地講到哥林多弟兄姐妹在教會中當如何禱告、說豫言。

第 3 節希臘原文的直譯是這樣的：「真的，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上帝是基督的頭。」這段經文不容易解釋，而且這章聖經其他幾節的意義，也是要看保羅對「頭」的定義是什麼，才能確定下來。我們告訴他們說，

「頭」這個字沒有「老板」或「最高權威」的意思。古代希臘文的「頭」，通常是指一個人的頭部，有時也預表一個人的全身或生命（譬如：「我以我的頭爲賭注」），有時又是指某物品的邊緣或上部（就如：一根圓柱的頭）。另外一個更普遍的意思就是「來源」或「源頭」，就如：密士西比河的水頭。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18節表明了他的意思：「祂（基督）也是身體（即教會）的頭，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於是我們就向姐妹們解釋說，保羅所用的這個「元始」用在林前十一：3：「男人是女人的頭。」正合適，因爲林前十一：8保羅說：「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請參考創二：18、25的創世記載。）可是聽衆好像對我們所講的摸不着頭腦，於是一位姐妹給我們看她們所用的聖經，上面寫着說：「但是我要你們知道，基督高過男人，丈夫高過妻子，上帝高過基督。」

（編者註：這篇文章的價值不僅在於它所提出來的，也在於它所暗示的。如果剛才提到的經節是被譯者擅自改過的，那麼還會有多少經節是被改過的呢？除非讀者懂得原文，否則就只有被蒙在鼓裡了。）

於是我們說：「很抱歉，譯者在這裡將自己的看法寫了出來，而非保羅原來的話。原文是『基督是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上帝是基督的頭。』當然她們都很困惑。因爲一直到最近幾年來，他們才被許可讀聖經，而現在我們又不得不說她

們手中的聖經並未將希臘文忠心地翻出來，反而譯者將自己的評論和註釋加進去了。然後我們看到林前十一：10，譯者的見解又加進來了。原文是「因此女人爲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權柄。」就只有說這麼多而已。

這經節可以有幾種解釋，也許保羅是說到哥林多的姐妹們在教會中禱告或說豫言時（以下是我們討論的重點），應當在頭上有某種記號（也許是指頭巾或某種特殊髮型），來表明她們有來自神的權柄講話。但這只是我們對保羅的話所作的解釋。聖經學者有權利，也有責任去研究、權衡聖經內文的意義及其應用。這叫做解經，是聖經註釋的功能之一。但這絕不是譯者的責任，他的責任是告訴我們原文的內容。

請注意 Good News for Modern Man 譯本中的林前十一：10：「因此，女人爲天使的緣故，應當蒙頭，好表明她是服在丈夫的權柄之下的。」希臘原文一點都沒有提到「丈夫」或「男人」的字眼。保羅在這裡也沒有說到任何可以翻成丈夫或男人的字。而譯者，本來應當將保羅的話傳達出來，却反而將他個人對保羅原意的解釋及應用加上了。我們不得不告訴這群飢渴要明白聖經的姐妹說，她們手中的譯本沒有將原文傳達出來，反而是在解釋原文。她們聽了很洩氣，說：「那麼我們怎能確實知道原文聖經的內容呢？」我們沒有別的辦法，只有勸她們多參考幾種譯本，尤其是多人合譯的譯本。

那一次的經驗驅使我們更深入地研究英文聖經中所有帶着男性優越色彩的地方。現今通用的有很多是合譯本，如… King James Version,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ew English Bibl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也有幾種流行的獨譯本（由一個人單獨譯成的），如… Living Letters (Kenneth Taylor); New Testament in Modern English (J.B. Phillips); Good News for Modern Man (R. Bratcher)

我們認爲這些譯者（不論是合譯或獨譯）都沒有男性優越的意識。他們都是真誠、敬虔的學者，獻身將聖經的信息，忠實地、有效地帶給現代的讀者。然而這些譯者都和我們一樣生長在一個以男人爲中心的社會裡。男人操縱着家庭、教會和社會的主權。這種情形早就成爲我們文化的一部份，就如同呼吸空氣一樣地不自覺。因此譯者在翻譯時很自然會受到生活與思想體制的影響。另一方面，對那些想要從聖經的教導中明白「男人與女人之地位」這個重要題目時，就會產生偏差，因爲在譯文中譯者個人的解釋與成見蓋過了原文的內容。

我們選了四段經文爲例，來說明譯者的看法如何影響着譯文。在讀這些經文時，一定要注意譯者對希臘原文的忠實程度（不管我們是否「喜歡」或同意其譯文）。譯者的責任是將被聖靈感動之聖經作者所說的，既不加添也不刪減地翻譯出來。如果我們真的相信神的話語具有絕對的權威，就不敢加添或刪減其內容了。要是原文本身有點含糊（即意義不明或有多種解釋），則忠實的譯者一定會讓譯文

意義不明或有多种解釋。假如他們選擇了自己最喜歡的一種解釋而使得譯文變得「明確、簡單」，這就等於他們如同聖經作者一般有來自聖靈的默示。要是聖靈所默示的字眼或思想含糊不清或有多种解釋，我們是否應該「改進」或「澄清」聖靈所作的呢？

譯者當然可以在譯文以外加上腳註，將可能的幾種解釋都寫出來，甚至可以標明那一種是他們最喜愛的，但無論如何，不要將自己最喜歡的解釋變成了經文的內容。

讓我們看四節聖經，就可以清楚本文所討論的主題：

一、哥林多前書十一章3節。這一節合譯本顯然比獨譯的意譯本更忠實於原文 *Living Letters and Good News for Modern Man* 都是爲了「澄清」其意，而將譯者對「頭」的解釋寫了出來，而這些解釋都不爲 *Riddell, Scott, Jones, McKenzie* 所支持。對於新約時代懂得希臘文而很少有機會讀希臘文舊約的人而言，「頭」有許多意義，但「高過」或「負責」不在其內。如果這裡「頭」的意義不明，則與其被蒙蔽對原文內容產生錯覺，還不如我們自己去查出所有的解釋來得安全些。

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10節。這裡的確很難翻。我們無法確定「爲了天使的緣故」的眞義。原文也沒有清楚地說頭上的「權柄」是什麼東西。「頭巾」(veil) 這個字眼並沒有在這章出現過，也許這是保羅心中所想的，但也許不是也說不定。譯

者是否應該在此推斷原文的意思，抑或應該留着讓註釋的書去作評論呢？

除 King James 和 R. S. V. 以外，其他譯本都在原文以外加上「記號」這兩個字。這也許是原作者的意思（但他沒有明說）。難道譯者有權如此加添（而將讀者蒙在鼓裡）嗎？

所有的獨譯本 (Tavor, Phillips, Bratcher) 都在原文以外加上男人或丈夫的字眼，而事實上保羅並沒有提到任何男人或丈夫的字眼（希臘文 *boy* 同時可翻成爲男人和丈夫）。因此天真的讀者就會誤以爲保羅真的是提到女人服在男人或丈夫的權柄下。縱使保羅的意思真是如此，他還是沒有說出來。因此他的話實在可以有多种解釋，但大多數的意譯本讀者永遠不會曉得這個。他們自以爲是在讀保羅所寫內容的翻譯，却不曉得都是譯者個人對原文的註釋。

三、羅馬書十六章 1 節。這地方很有意思，因爲一種譯本將保羅的意思翻出來。保羅說：「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姐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執事。」在希臘文中沒有「女執事」這種字，原文只說她是「執事」 *diakonos* 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保羅共用了二十一次，這個字的直譯就是「僕人」。保羅、提摩太、推基古、以巴弗和提前三：8、12 提到的教會領袖都是稱爲「執事」，羅十三：4 的社會領袖也是用這個字。

到底起初教會「執事」的職責是什麼，這一直是聖經學者所爭執不下的。是否

純粹就是教會的一個職位？如果是的話，是何時才演變有的？這些都是解經家和教會歷史學者研究的問題。但譯者的問題是：當 *diakonos* 這個字用在非比和保羅、提摩太、亞波羅等人以及提前三：8、12 的教會領袖時，應如何翻譯才好？

雖然大致說來，*King James Version* 比其他譯本都要公正些，但這一節却是例外。只有在提到非比時翻成「僕人」，提前三：8、12 翻成了「執事」，其餘的地方都用「牧師」(*minister*)。只有在非比身上，*diakonos* 變成了「僕人」。

現代的譯本也不見得好到那裡去。*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和 *Phillips* 都翻成「女執事」(希臘文沒有這個字)。*N.I.V.* 跟 *King James* 一樣譯成「僕人」，只是又加上腳註說是「女執事」。*Good News for Modern Man* 譯為「僕人」，但這無可厚非，因為 *diakonos* 不是譯成「僕人」就是譯成「幫手」，從未譯成「執事」或「牧師」。

Living Letters 對非比最不公平。當它提到腓利比的教會領袖(腓一：1)和以弗所的教會領袖(提前三：8、12)時，*diakonos* 都翻成「執事」。當它提到提摩太時，就翻成「牧師」(*pastor*) (提前四：9)。唯獨在羅十六：1 時，說非比是「堅革哩城親愛的基督徒女子」。讀這句話時，沒有人會想到保羅事實上是稱呼她為「堅革哩教會中的執事(或僕人)」的。*Living Letters* 在很多地方都加上一些話來盡量發揮原文的意思，但在這裡却省略掉很重要的一點。

四哥林多前書十四章34節。這是大多數人都很熟悉的一節，是保羅命令婦女在會中要安靜的經文。也就是在這一節中，譯者以自己先入爲主的觀念來加添、解釋保羅的話，以致原文被隱藏了起來。

這一節中保羅的話有點含糊。他說婦女應當「在會中安靜，因爲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subject），正如律法所說的。」但是在前三章（林前十一章），保羅又指示婦女應當在聚會中如何禱告、說豫言。

謹慎的聖經學者都知道舊約聖經中沒有一條律法提到不准婦女在宗教集會中講話，或是要婦女處於次等地位的。有人指着創三：16：「妳必戀慕妳丈夫，妳丈夫必管轄妳」這句話作爲婦女低於男人的律法。然而，那是犯罪以後所帶來的咒詛。如果我們硬要把這個罪的結果拿來當作一條「律法」，以致帶來更深、更不好的結果，這樣作實在很有問題！

到底保羅所說的律法是什麼呢？也許他所指的是羅馬的一條成文或不成文律法，或者是希臘當地不准婦女在公共場所講話的律法，又或許是某一條衆所週知的不成文規則。也許他想到的是某些解釋舊約聖經的希伯來教導，或甚至是他自己對哥林多教會的各項活動所定下的規則。沒有人知道保羅所指的是那一種，但譯者應否依自己的判斷來「澄清」原文的意義而使人看不出原文的內容來？

R.S.V. 採用直譯的方法來翻譯這段經文。King James 也是相當直譯，可是「她

們總要順服 (subject)] 被加強語氣爲「她們被命令要順服 (obedience)]」。希臘原文中並沒有「命令」或「順服」(obedience) 的字眼。

N. I. V. , Phillips 和 Good News 都加上了譯者的意見而將「律法」(law) 大寫爲 Law, 表示是舊約中的律法。原文並沒有那樣說。Good News 加入更多譯者的看法, 說:「她們不准管轄」。原文也沒有那樣的話。

最糟糕的是 Living Letters 所加添的:「她們不應該加入討論, 因爲她們更如聖經所說, 要居於男人之下。」但原文都沒有提到男人。譯者大概猜想保羅是指着男人而言, 但也有可能他是指着順服一則禁止婦女在公共場所發言的規條而言的。Living Letters 也假設「律法」就是「聖經」。也許是, 也許不是。如果原文不限於一種解釋, 則譯者應當忠實於原文。

顯然所有下功夫研究聖經的人需要明白, 手中的譯本有摻雜着譯者意見的可能性。這種情形已經影響到我們對婦女地位之研究, 也許研究別的題目時, 還會有別樣的混淆存在。

當然, 有那麼多種現代的聖經譯本, 未嘗不是我們的福氣。其中很多讀起來易懂而又活潑。但是所有的譯本都是人的作品, 譯者就跟我們所有的人一樣, 下意識裡有自己的一套見解。他們就像每個人一樣, 以自己的觀點和偏見爲出發點。我們都受着社會的各種力量和自己教會的傳統所左右着。每一位譯者、註釋家、傳道人

、平信徒和聖經學者都是一樣。通常我們一點兒都不曉得自己在那一方面有偏差，而事實上却有許多偏差。

只有聖經原文堪稱爲 神的啟示，因此許多學者窮盡一生細讀各種古卷，互相比較，期待求得最正確的原文。一般承認新約原文多半已經確定下來，就如本文所提及的幾節聖經，原文都沒有問題。

我們都同意逐字翻譯的作品不能算是上品，因爲無法使之流暢。但好的譯者能將原作者的意思抓住，再用讀者的語文之慣常用語將原文準確地表達出來。通常就是在這一步驟上，譯者私人的觀念加進來了。

那麼一個研讀聖經而不懂得希臘文、希伯來文的人，如何確知譯文有否將聖靈的信息增添或刪減過呢？

這個問題不容易回答，但有幾項預防措施，讀者可以採取：一、譯文所用的字可能是出於譯者下意識的偏好，要小心。二、如果獨譯本（特別是意譯本，如 *Living Letters, Good News for Modern Man* 或是 *Phillips's Modern English*）中有合譯本（*K.J.V., R.S.V., N.E.B., N.I.V.*）所沒有的內容，那可能就是譯者的看法。因此我們需要同時參考好幾種譯本，尤其是在深入研討某個題目時。三、絕對不要單單讀意譯本，一定要與一種以上的合譯本對照着讀。

如果手中有一本希臘文與本國語文的對照本，也許會幫助不懂希臘文的讀者測

※附註——在上期（44期）烏西·內勒生平簡介(B)一文中，曾提及她有時會長期地無法參加聚會，而在靈性上仍未受虧損，她一直保持與主的接觸，一直在主的手中爲祂所用來幫助別人。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這並非意味著參加聚會與否是無關緊要。希伯來書十章25節：「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內勒師母的情況是一個非常特殊的例子。因爲她家庭的狀況，有時對她而言似乎是不可能來參加聚會。基督徒正常的光景是按時聚會，且我們可以說，愈多愈好。雖然，在隨處主都與我們同在，這是真的；但是，當聖徒們聚集，有主親自^{在他們當中}，（太十八：20）這是極大的能力。（番三：17）當我們可以參加聚會的時候，如果輕忽而未參加，我們一定會遭受損失，而那些原本可因著我們的服侍而接受幫助的人也要遭受損失。若有時實在無法參加聚會的話，那時我們應該有信心，主必會保守我們不受虧損。

本堂 訊 息

- 一、本堂陳老姐妹於三月十四日赴美，在美地址爲：
Mrs. Y.K. Chen, 8316 Jorine Dr. Houston, TX 77036, U.S.A.)
- 二、三月廿九、三十日兩天，國防等醫學團契舉行退修會，邀請榮、貝教士服事。衆多青年弟兄姐妹們清心愛主，渴慕祂的顯現，令人深受感動。
- 三、三月三十日（主日）晚，潘志榮弟兄在溝子口教堂證道。
- 四、四月一—五日舉行全週等候追求主的聚會。
- 五、四月七日（週一），全體教會衆弟兄姐妹，至桃園角板山郊遊。

歡 迎 參 加

基督教溝子口錫安堂聚會 兒童主日學 每主日上午九時 主日崇拜 每主日晚七時半 青年禱告會 每禮拜一晚七時半 青年禱告會 每禮拜二晚七時半 年長禱告會 每禮拜三晚七時半 姊妹家庭聚會 每禮拜三下午三時 靈修會 每禮拜四上午九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四晚七時半 靈修會 每禮拜六上午九時三刻 弟兄會 每月最後之禮拜六下午三時 青少年聚會 每禮拜六晚七時半 兒童野外佈道 每禮拜六下午四時 地址：臺北市木柵路一段231巷34號 乘車：25，藍253（往溝子口方向者）； 指南2；欣欣北碇線。至溝子口 或考試院站下車。	
--	--

基督教公館錫安堂聚會 主日崇拜 每主日上午九時半 兒童、少年主日學 每主日下午二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二上午九時半 靈修會 每禮拜三晚七時半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1巷12號 乘車：10，30，60，207，236，251，252，253，254，309；2—中；指南1，2，5；欣欣北碇線至公館下車。	
各處聚會地址如下： 1 永和 永和市大新街45巷3號 2 萬華 台北市大理街159巷3弄4號2樓 3 寶橋 台北市木柵一壽街66巷8號 4 深坑 台北縣深坑鄉深坑仔21號 5 萬順 台北縣深坑鄉萬順寮金谷4巷11號 6 平溪 台北縣平溪鄉公園街12號 7 石碇 台北縣石碇鄉東街663號 8 羅東 宜蘭市和陸路6巷16號（週三晚七時半） 縣冬山鄉廣安路10號之1 9 新竹 新竹光明新村2號之1 10 台中 台中市東區立德街67巷1號。電話：235163 11 左營 左營果實三村一一九七號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希伯來書十：25